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5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7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	18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7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8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0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32
(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3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及相關業務推動，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本基金主管機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組織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1人擔任；4人由本院主任秘書、行銷業務處處長、登錄保存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遴聘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另依第7條規定，本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院就現職人員派(聘)兼之；本年度依行政院核定進用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1億4,359萬7,104元，較預算數3億5,590萬3,000元，減少2億1,230萬5,896元，約59.65%，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觀光客驟減，進而影響參觀人數及商店營運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億8,432萬982元，較預算數3億1,415萬9,000元，減少1億2,983萬8,018元，約41.33%，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及行銷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504萬5,949元，較預算數938萬3,000元，減少433萬7,051元，約46.22%，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廠商申請權利金收入減免所致。
- (四)本期賸餘(短絀)：以上收支相抵後，決算數短絀3,567萬7,929元，較預算數賸餘5,112萬7,000元，減少8,680萬4,929元。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198萬6,461元，較預算數1,190萬元，減少991萬3,539元。

二、上(112)年度預算截至112年6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1億902萬2,611元，較分配預算數9,191萬2,000元，增加1,711萬611元，約18.62%，主要係邊境解封，國際觀光客逐步回流，來院參觀人數增加，致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1億353萬3,757元，較分配預算數1億767萬2,000元，減少413萬8,243元，約3.84%。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124萬9,937元，較分配預算數161萬3,000元，減少36萬3,063元，約22.51%，主要係接受外界指定用途受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本期賸餘(短絀)：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673萬8,791元，較分配預算短絀數1,414萬7,000元，增加賸餘2,088萬5,791元。

叁、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經營願景與策略

1. 開發各類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

透過基金自行產製各類出版品，以及民間廠商依本院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出版授權等機制開發之服飾、文具、生活用品、食品、數位商品及書籍等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豐富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的商品銷售內容，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與商品多樣性。本院並將透過文創商品開發說明會、參與其他部會專案計畫等，引進產業界廣大創意及通路資源，聯合推廣與開發各種文創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商品，提升商品生產品質與創意。

2. 結合線上線下通路行銷宣傳，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運用民間專業團隊之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經營本院北部及南部院區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將本院基金自行產製及廠商開發之各類出版品及文創衍生商品，透過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行銷國內外，並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結合線上線下行銷，提升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之營運績效及整體服務品質。此外，邀請民間廠商成為本院委託承銷商，開拓博物館商店以外之行銷通路，銷售本院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3. 參與國內展會活動及異業合作多元行銷，提升故宮品牌形象。

為持續推廣故宮品牌及文物衍生商品形象，規劃參加臺北國際書展等展會，並運用異業合作行銷故宮品牌，以及經營網路社群媒體等方式，強化故宮品牌形象。

(二)產銷營運目標

1. 生產目標

本年度配合展覽及節慶等活動，規劃開發製作相關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如展覽圖錄、故宮文物月刊、卡片及明信片、月曆等商品。

(1) 出版品：預估印製故宮文物月刊、特展相關出版品、文物專書、既有出版品重製發行、故宮明信片及月曆等，本年度預計印製各類出版品等8萬3千件，需2,174萬4千元。

(2)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各類文物數位衍生性產品、文物週邊產品系列、教具遊戲玩具系列等文物加值應用產品，本年度預計製作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計51萬5,130件，需1億8,007萬3千元。

2. 銷售目標

本年度透過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網路商城及委託承銷商，藉由實體及線上通路，行銷推廣以本院典藏發想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年度銷售目標則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入館人數等參數而定，茲分述如下：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 出版品

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預估消費偏好及預售調查估算合理印製數量，進行各項書籍、卡片及明信片等編印及定價。本年度預計銷售各類出版品8萬9,500件，預計銷貨收入4,858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23萬6千元，減少265萬3千元。

(2)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文創商品除由廠商自行開發設計提案外，並依據展覽活動重點，公開徵求合作廠商及品牌授權廠商開發與文物展件相關之商品品項，廠商提案經審查通過後量產供貨。本年度預計銷售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51萬5,130件，預計銷貨收入3億67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8,908萬元，增加1,770萬5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預計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購辦公設備20萬元。

(二)所需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20萬元。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詳見圖1。

(四)成本與效益分析：預算編列20萬元，預計購買及汰換老舊辦公用什項設備，以維持基金業務正常運作。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3億5,885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4,190萬元，增加1,695萬6千元，約4.96%，主要係邊境解封，來院參觀人潮回流致銷貨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3億3,677萬5千元(包括銷貨成本2億181萬7千元，業務費用9,716萬1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779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8,948萬4千元，增加4,729萬1千元，約16.34%，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82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94萬5千元，增加426萬2千元，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08.04%，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3,028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636萬1千元，減少2,607萬3千元，約46.26%。

(五)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詳見圖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賸餘3,028萬8千元，連同公積轉列數3,463萬2千元，共計6,492萬元，悉數解繳公庫。

(二)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詳見圖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247萬5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3,028萬8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235萬4千元。
3. 調整項目淨增218萬7千元，含流動資產淨減99萬6千元、流動負債淨減339萬9千元、折舊及攤銷954萬2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495萬2千元。
4. 收取利息淨增235萬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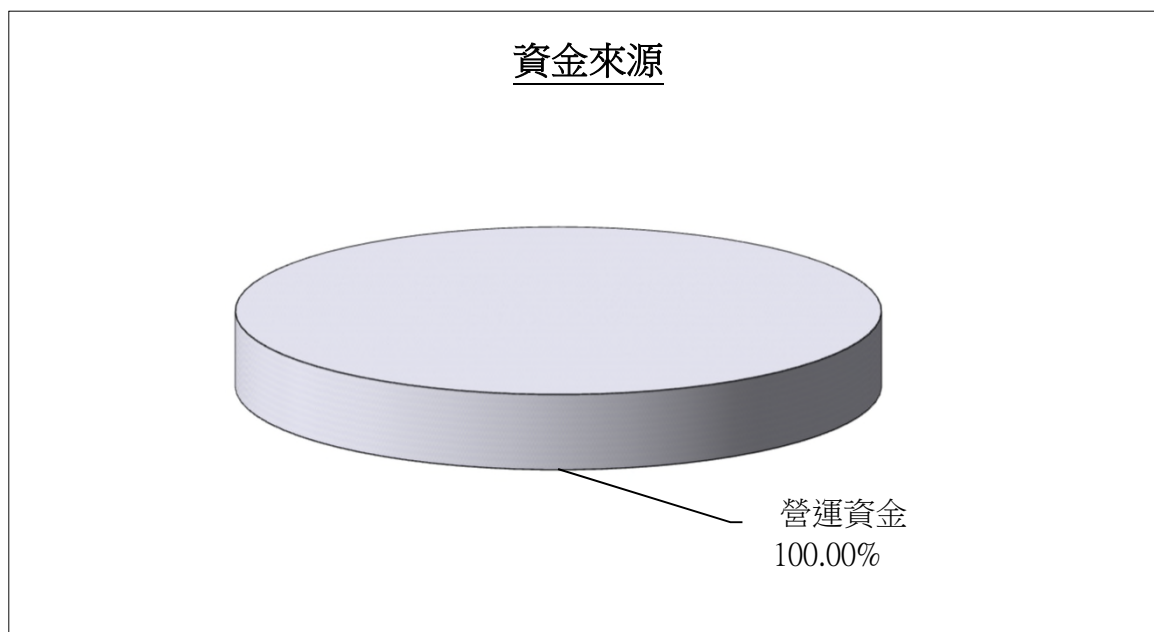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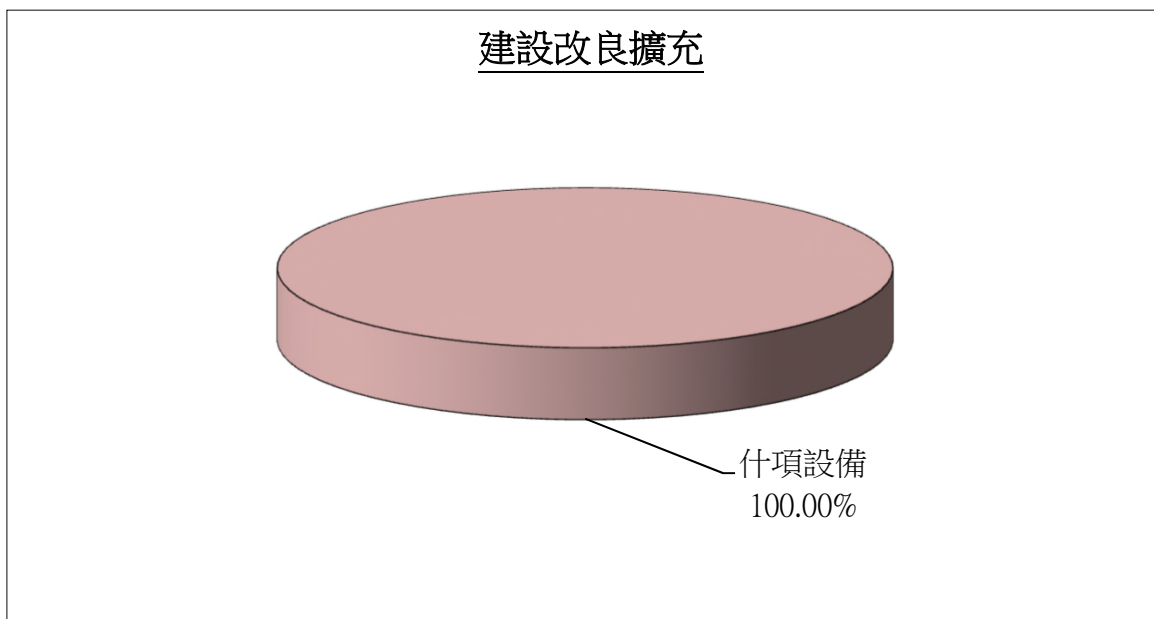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萬元，係汰購辦公設備20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796萬3千元，係減少存入保證金241萬1千元、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63萬2千元，及解繳公庫6,492萬元。

(四)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7,450萬7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1,019萬5千元，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3,568萬8千元。

圖 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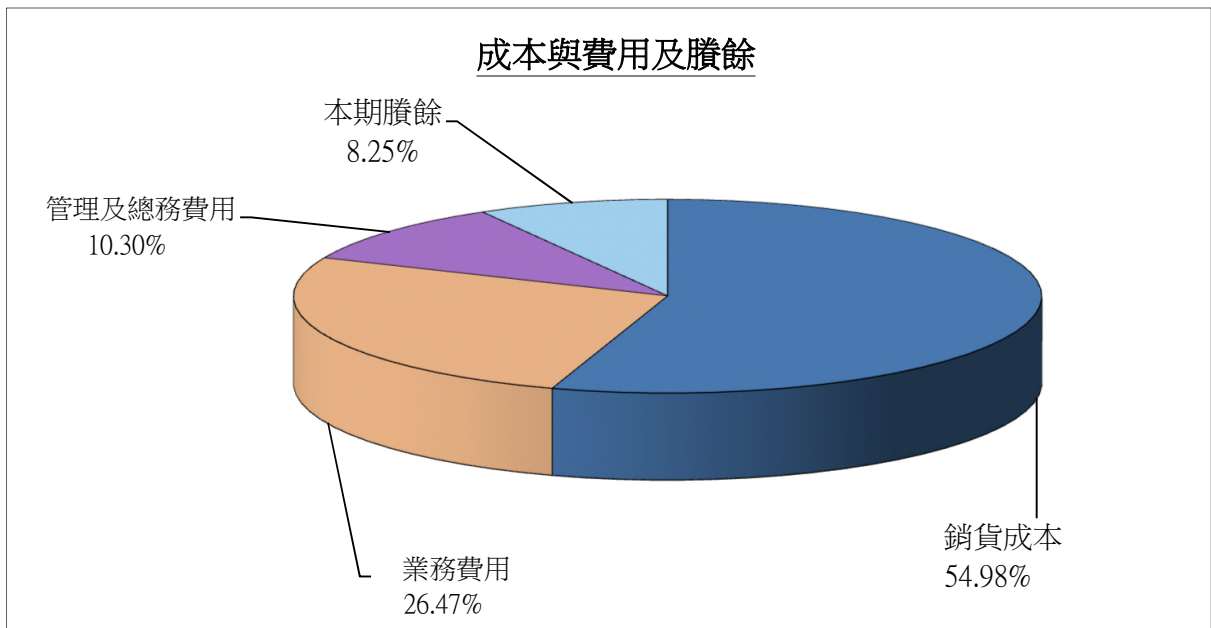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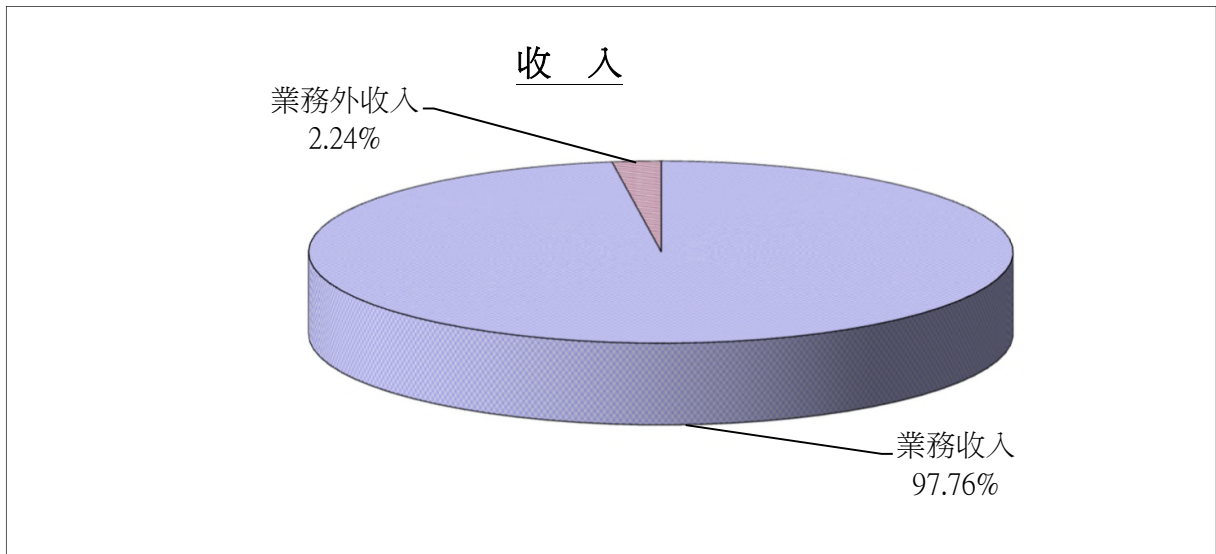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什項設備	200	自有資金	200
		營運資金	200
合 計	200	合 計	200

圖 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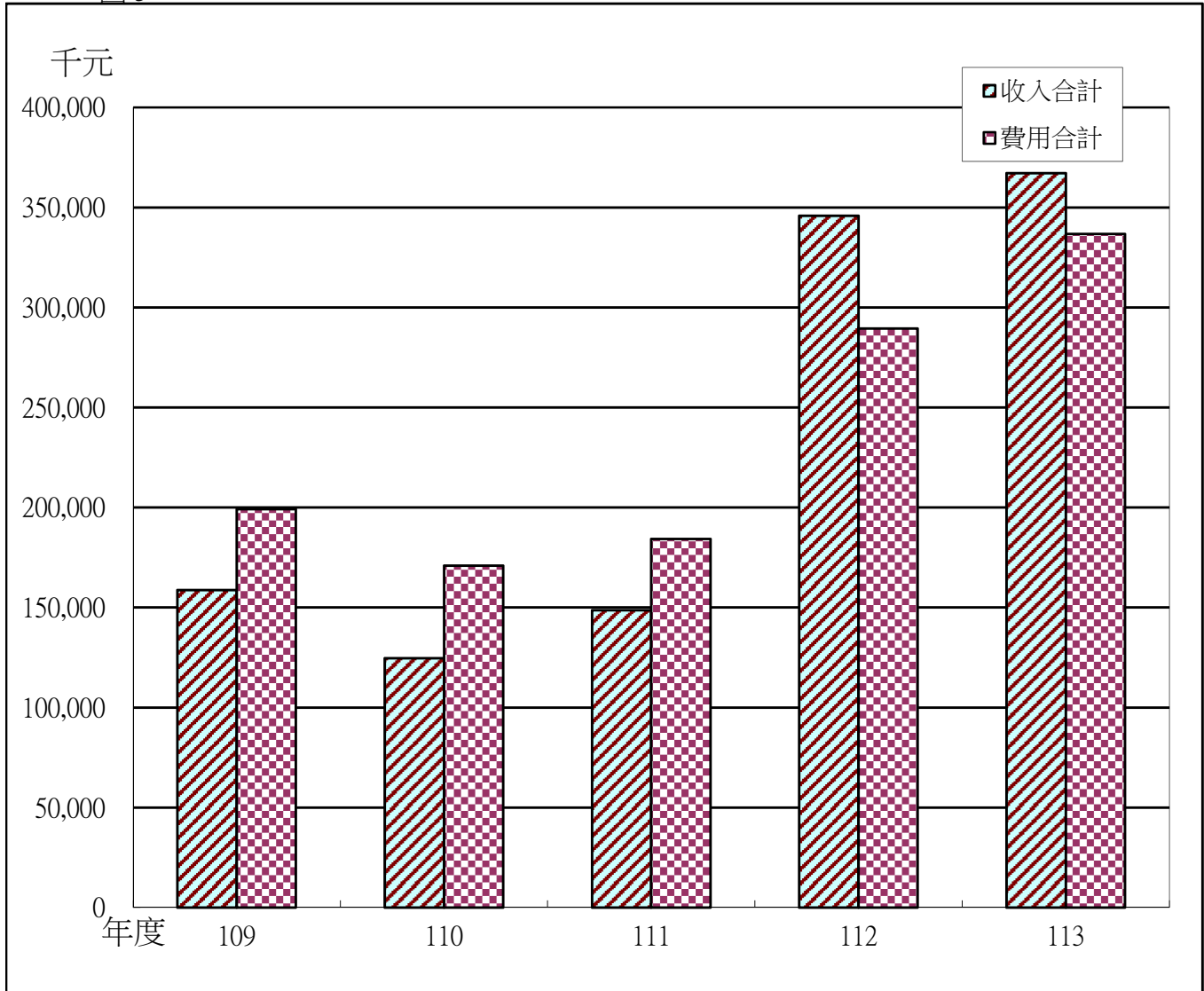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3 年 度 預 算	成 本 與 費 用 及 賸 餘	113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358,8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6,775
銷貨收入	358,856	銷貨成本	201,817
		業務費用	97,1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97
業務外收入	8,207	本期賸餘	30,288
收 入 總 額	367,063	成 本 與 費 用 及 賸 餘 總 額	367,06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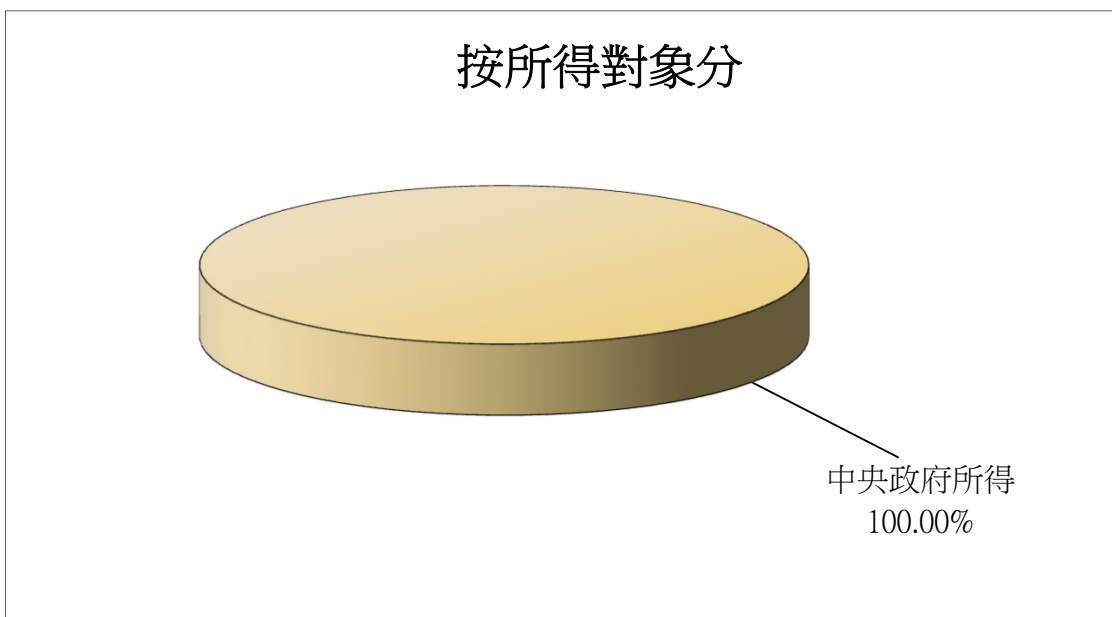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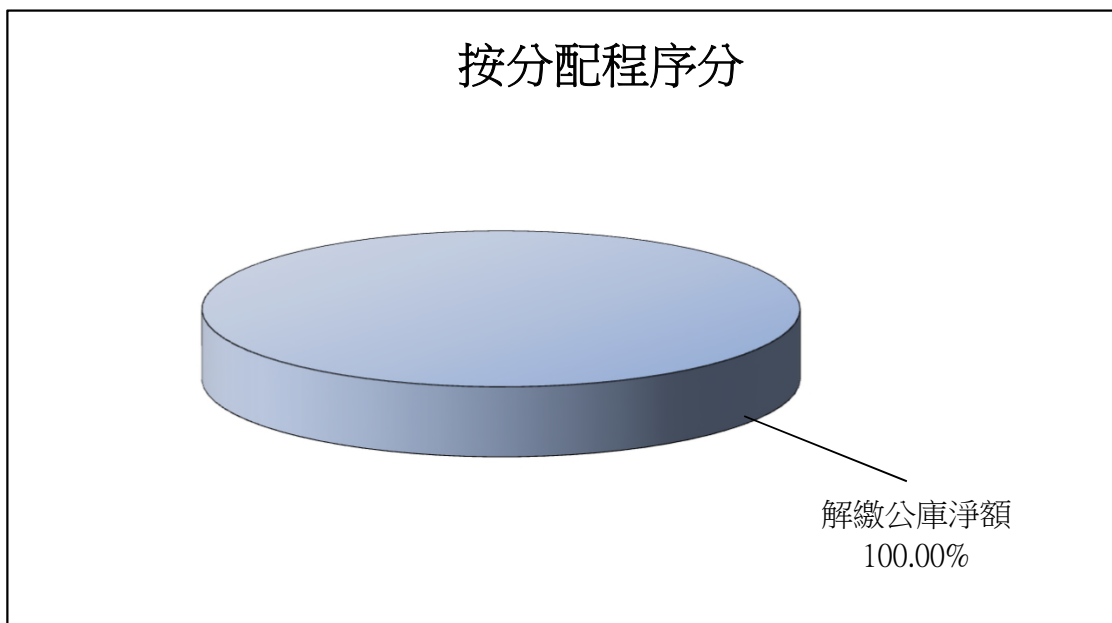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7,153	116,238	143,597	341,900	358,856
業務外收入	21,619	8,390	5,046	3,945	8,207
收入合計	158,772	124,628	148,643	345,845	367,06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183	170,874	184,321	289,484	336,775
業務外費用	2	16	-	-	-
費用合計	199,185	170,890	184,321	289,484	336,775
本期賸餘(短絀)	-40,412	-46,262	-35,678	56,361	30,288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圖 4

113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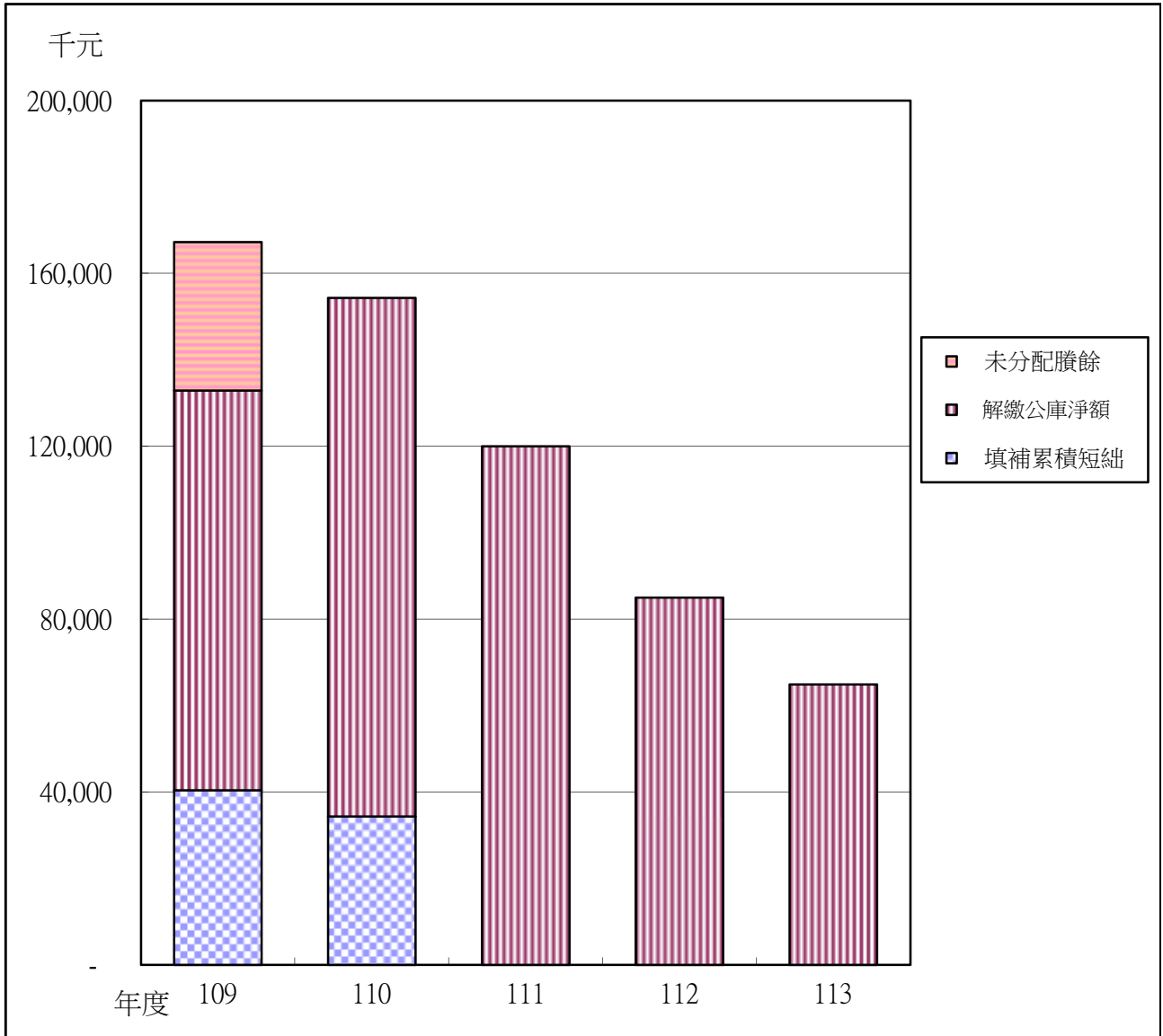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64,920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64,920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64,920	合 計	64,920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40,412	34,352	-	-	-
解繳公庫淨額	92,500	120,000	120,000	85,000	64,920
未分配賸餘	34,352	-	-	-	-
合計	167,264	154,352	120,000	85,000	64,920

二、預算主要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3,597	100.00	業務收入	358,856	100.00	341,900	100.00	16,956	4.96
143,597	100.00	銷貨收入	358,856	100.00	341,900	100.00	16,956	4.96
140,503	97.85	製成品銷貨收入	355,368	99.03	340,316	99.54	15,052	4.42
3,094	2.15	其他銷貨收入	3,488	0.97	1,584	0.46	1,904	120.20
184,321	128.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6,775	93.85	289,484	84.67	47,291	16.34
83,693	58.28	銷貨成本	201,817	56.24	160,726	47.01	41,091	25.57
83,693	58.28	製成品銷貨成本	201,817	56.24	160,726	47.01	41,091	25.57
65,456	45.58	業務費用	97,161	27.08	95,338	27.88	1,823	1.91
65,456	45.58	業務費用	97,161	27.08	95,338	27.88	1,823	1.91
35,172	24.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97	10.53	33,420	9.77	4,377	13.10
35,172	24.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797	10.53	33,420	9.77	4,377	13.10
-40,724	-28.36	業務賸餘 (短絀)	22,081	6.15	52,416	15.33	-30,335	-57.87
5,046	3.51	業務外收入	8,207	2.29	3,945	1.15	4,262	108.04
984	0.69	財務收入	2,354	0.66	947	0.28	1,407	148.57
975	0.68	利息收入	2,354	0.66	947	0.28	1,407	148.57
9	0.01	兌換賸餘	-	-	-	-	-	-
4,062	2.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53	1.63	2,998	0.88	2,855	95.23
50	0.03	租賃收入	50	0.01	50	0.01	-	-
2,680	1.8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5	0.11	325	0.10	60	18.46
12	0.01	違規罰款收入	12	-	20	0.01	-8	-40.00
516	0.36	受贈收入	5,188	1.45	2,385	0.70	2,803	117.53
804	0.56	雜項收入	218	0.06	218	0.06	-	-
5,046	3.51	業務外賸餘 (短絀)	8,207	2.29	3,945	1.15	4,262	108.04
-35,678	-24.85	本期賸餘 (短絀)	30,288	8.44	56,361	16.48	-26,073	-46.2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18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427C號函，112年度起刪除「行銷費用」科目，併入「業務費用」；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銷 貨 收 入：包括出版品及文化创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銷貨收入及其他銷貨收入，參見銷貨收入明細表。

銷 貨 成 本：包括出版品及文化创意衍生商品等之銷貨成本，參見銷貨成本明細表。

業 務 費 用：包括業務費用，參見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包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參見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業 務 外 收 入：包括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參見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85,000	100.00	賸餘之部	64,920	100.00	
56,361	66.31	本期賸餘	30,288	46.65	
28,639	33.69	公積轉列數	34,632	53.35	
85,000	100.00	分配之部	64,920	100.00	
85,000	100.00	解繳公庫淨額	64,920	100.00	
-	-	未分配賸餘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2,475	
本期賸餘（短絀）	30,2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54	利息收入2,35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7,934	
調整項目	2,187	流動資產淨減996千元；流動負債淨減3,399千元；折舊及攤銷9,542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4,95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121	
收取利息	2,35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00	增加辦公設備2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7,96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043	減少什項負債3,043千元。
賸餘分配款	-64,920	賸餘解繳公庫64,92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9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507	

三、預算明細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358,856	
製成品銷貨收入				355,368	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 衍生商品等製成品之銷 貨收入。
出版品	件	89,500	542.83	48,583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515,130	595.55	306,785	
其他銷貨收入	年			3,488	北部院區三希堂及南部 院區兒創廣場市集餐飲 銷貨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8,207	
財務收入	2,354	
利息收入	2,354	專戶存款定存及活存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53	
租賃收入	50	餐飲服務委託經營之設備租賃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85	餐飲服務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2	未依契約規定之違規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5,188	接受外界捐贈等收入。
雜項收入	218	餐飲服務委託經營之自動販賣機設置費。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製成品銷貨成本				201,817
1. 出版品	件	89,500	242.95	21,744
2.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515,130	349.57	180,073

註：112 年度起將「文物仿製品」併入「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項下；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160,726			83,693
101,200	182.94	18,514	75,729	183.79	13,918
409,565	347.23	142,212	316,645	220.36	69,775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5,456	95,338	業務費用	97,161
65,456	95,338	業務費用	97,161
1,205	1,267	用人費用	1,330
906	9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14
33	41	加(夜)班費	15
105	118	獎金	127
55	58	退休及卹償金	61
107	109	福利費	113
54,297	78,605	服務費用	78,318
231	265	郵電費	216
10	12	旅運費	57
5	4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
17,356	16,468	一般服務費	20,187
34,947	57,612	專業服務費	53,008
1,749	4,201	推展費	4,803
363	16	材料及用品費	26
327	-	使用材料費	-
36	16	用品消耗	26
4,160	7,086	租金與利息	7,086
4,160	7,086	房租	7,086
4,082	5,3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99
3,048	3,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2
1,034	2,070	攤銷	6,057
248	1,7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00
248	1,70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1,101	1,263	其他	1,102
1,101	1,263	其他費用	1,102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編列97,161千元，其內容分述如下：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97,16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聘用人員1名，編列1,330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78,318千元。
郵電費	(一)郵電費：業務用電話費及寄送資料郵資等，編列 216千元。
旅運費	(二)旅運費：辦理博物館商店履約管理、委託承銷商稽核作業及國內展會所需出差費用，編列 57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購置發票、雷射標籤印製費等，編列47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信用卡、支付寶等收單手續費及辦理相關業務匯款手續費，編列 4,428千元；辦理行銷相關行政輔助業務，編列外包費4,413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依博物館法第12條規定，編列編制外人員14人費用11,346千元，辦理文物管理、保存、修護等業務；共計編列20,187千元。
專業服務費	(五)專業服務費：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專業服務費用，編列53,008千元。
推展費	(六)推展費：為推廣基金產品所贈送之樣品費用 1,098千元；參加台北國際書展等活動費700千元；致贈故宮之友月刊費用5千元；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履約廠商推展基金產品所需經費3,000千元；共計編列4,80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辦理行銷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編列2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場地租金(北部院區 4,654千元、南部院區 2,432千元)，編列 7,086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9,099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 1,94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千元；什項設備 1,093千元，共計編列 3,042千元。
攤銷	(二)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6,040千元；其他攤銷費用 17千元，共計編列 6,057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依外界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其他	捐贈之指定用途辦理交流活動等相關費用，編列 200千元。 七、其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按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之比例，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金額，編列 1,102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172	33,4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97
35,172	33,4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797
1,271	1,368	用人費用	1,405
20	25	正式員額薪資	20
903	93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4
34	75	加(夜)班費	27
105	117	獎金	126
55	58	退休及卹償金	61
154	159	福利費	167
33,274	31,440	服務費用	35,838
14,214	12,591	水電費	16,492
15	19	郵電費	19
35	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
118	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
18,088	17,918	一般服務費	18,450
803	839	專業服務費	804
-	11	公關慰勞費	11
30	61	材料及用品費	61
30	61	用品消耗	61
45	-	租金與利息	50
45	-	什項設備租金	50
553	5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3
150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
403	403	攤銷	326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 郵電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公關慰勞費 材料及用品費 租金與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37,797千元，其內容分述如下：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7,797千元 一、用人費用：管理會外聘委員兼職費，編列20千元；約僱人員2名，編列1,385千元，共計1,405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二、服務費用：35,838千元。 (一)水電費：分攤本院之水費、電費等，編列16,492千元。 (二)郵電費：管理業務之電話費等，編列19千元。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決算書等印製費，編列27千元。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網路磁碟設備維護費，編列35千元。 (五)一般服務費：分攤北部院區環境清潔維護費用，編列外包費7,113千元；分攤南部院區環境清潔維護費用，編列外包費3,720千元；分攤本院機電設施維護費用，編列外包費6,952千元(分攤勞務承攬人力約8人)；依博物館法第12條規定，編列編制外人員1人費用656千元，辦理出納業務等工作；文康活動費，編列9千元；共計編列18,450千元。 (六)專業服務費：產品研發專案審查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編列90千元；基金會計作業系統維護費，編列714千元；共計編列804千元。 (七)公關慰勞費：接待貴賓等加強公共關係費用，編列11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辦公用品等，編列61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影印機租金等，編列50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443千元。 (一)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一般房屋107千元；機械及設備10千元，共計編列117千元。 (二)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26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小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	200	-	-	-	200	-	200	本年度預計汰購辦公設備20萬元。
一次性項目	-	-	-	-	-	200	-	-	-	200	-	200	
合 計	-	-	-	-	-	200	-	-	-	200	-	200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	-	-
一次性項目	200	-	-	-
合 計	200	-	-	-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0	100.00	-	-	-		200	100.00
200	100.00	-	-	-		200	100.00
200	100.00	-	-	-		200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200	-	-	-	-
一次性項目	200	200	-	-	-	-
合 計	200	200	-	-	-	-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200	100.00	200	100.00
	113.01-113.12				200	100.00	200	100.00
					200	100.00	200	10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4,796	14,422	556	1,406,791	-	-	-	-	1,426,56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12,200	-	-	-	-	12,2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200	-	-	-	-	2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4,796	14,422	556	1,419,191	-	-	-	-	1,438,96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107	1,958	1	1,093	-	-	-	-	3,159
業務費用	-	-	1,948	1	1,093	-	-	-	-	3,0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7	10	-	-	-	-	-	-	117

註：表列什項設備預計本年度止資產總額中，包含不提列折舊之珍貴動產1,401,723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284,334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284,334	

本
頁
空
白

四、預算參考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881,524	資產	1,820,121	1,851,530	-31,409
419,714	流動資產	396,810	433,494	-36,684
93,599	現金	74,507	110,195	-35,688
3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300,000	300,000	-
1,533	應收款項	1,516	1,175	341
22,029	存貨	18,287	19,451	-1,164
2,552	預付款項	2,500	2,673	-173
59,5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9,500	9,500	-
59,5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9,500	9,500	-
1,397,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397	1,406,356	-2,959
357	房屋及建築	143	250	-107
4,586	機械及設備	339	2,297	-1,958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	-1
1,392,632	什項設備	1,402,915	1,403,808	-893
4,653	無形資產	10,414	2,180	8,234
4,653	無形資產	10,414	2,180	8,234
28	其他資產	-	-	-
28	什項資產	-	-	-
1,881,524	資 產 合 計	1,820,121	1,851,530	-31,409
41,507	負債	43,375	40,152	3,223
21,031	流動負債	17,540	20,939	-3,399
20,542	應付款項	17,000	20,399	-3,399
490	預收款項	540	540	-
20,476	其他負債	25,835	19,213	6,622
525	遞延負債	10,835	1,170	9,665
19,951	什項負債	15,000	18,043	-3,043
1,840,017	淨值	1,776,746	1,811,378	-34,632
1,284,334	基金	1,284,334	1,284,334	-
1,284,334	基金	1,284,334	1,284,334	-
603,270	公積	492,412	527,044	-34,632
418,620	資本公積	418,620	418,620	-
184,650	特別公積	73,792	108,424	-34,632
-47,588	累積餘絀	-	-	-
-47,588	累積短絀	-	-	-
1,881,52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20,121	1,851,530	-31,409

註：預計113年12月31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為63,750,000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配合常態性展覽等活動，並因應遊客造訪，辦理行銷推廣相關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2. 上年度起將「文物仿製品」併入「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項下。 3. 110年度起將書籍、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合併簡稱為「出版品」。 4. 為利比較，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5.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109年度以前名稱為「各項藝術紀念品」。
出版品	件	89,500	242.95	21,744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515,130	349.57	180,073	
上年度預算數					
出版品	件	101,200	182.94	18,514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409,565	347.23	142,212	
前年度決算數					
出版品	件	75,729	183.79	13,918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316,645	220.36	69,775	
110年度決算數					
出版品	件	89,023	194.37	17,303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227,526	213.40	48,555	
109年度決算數					
出版品	件	210,115	127.45	26,780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341,048	185.02	63,102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	-	3	
聘用	1	-	1	
約僱	2	-	2	
管理會委員	13	-	13	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置委員 9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
兼任人員	31	-	31	
其他兼任人員	31	-	31	

- 註：1. 為辦理文物管理、保存、修護等業務，依博物館法第12條規定，於「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進用編制外人員15名，經費12,002千元。
2. 為辦理行政輔助業務，於「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科目編列 4,413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6人）。
3. 為分攤機電設施維護工作經費，於「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科目編列 6,952千元（分攤勞務承攬人力約 8人）。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業務費用	-	1,014	15	-	127	-	-	-
聘僱人員	-	1,014	15	-	127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	1,004	27	-	126	-	-	-
聘僱人員	-	1,004	27	-	126	-	-	-
管理會委員	20	-	-	-	-	-	-	-
總 計	20	2,018	42	-	253	-	-	-

- 註：1. 為辦理文物管理、保存、修護等業務，依博物館法第12條規定，於「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進用編制外人員15名，經費12,002千元。
2. 為辦理行政輔助業務，於「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科目編列4,413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
3. 為分攤機電設施維護工作經費，於「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科目編列 6,952千元（分攤勞務承攬人力約 8人）。
4. 本年度編列聘用人員1名，約僱人員2名，依據行政院訂頒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53千元。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61	-	-	97	-	-	16	-	1,330	-	1,330
61	-	-	97	-	-	16	-	1,330	-	1,330
61	-	-	135	-	-	32	-	1,405	-	1,405
61	-	-	135	-	-	32	-	1,385	-	1,385
-	-	-	-	-	-	-	-	20	-	20
122	-	-	232	-	-	48	-	2,735	-	2,735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2,475	2,635	用人費用
20	25	正式員額薪資
1,809	1,8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	116	加(夜)班費
209	235	獎金
109	116	退休及卹償金
260	268	福利費
87,571	110,045	服務費用
14,214	12,591	水電費
246	284	郵電費
10	12	旅運費
40	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8	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443	34,386	一般服務費
35,749	58,451	專業服務費
-	11	公關慰勞費
1,749	4,201	推展費
84,085	160,803	材料及用品費
327	-	使用材料費
66	77	用品消耗
83,693	160,726	商品及醫療用品
4,204	7,086	租金與利息
4,160	7,086	房租
45	-	什項設備租金
4,635	5,9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8	3,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7	2,473	攤銷
248	1,7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	1,70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01	1,263	其他
1,101	1,263	其他費用
184,321	289,484	總 計

註：本年度公共關係費11千元。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用
										務	費			
	2,735	-					1,330				1,405			-
	20	-					-				20			-
	2,018	-					1,014				1,004			-
	42	-					15				27			-
	253	-					127				126			-
	122	-					61				61			-
	280	-					113				167			-
	114,156	-					78,318				35,838			-
	16,492	-					-				16,492			-
	235	-					216				19			-
	57	-					57				-			-
	74	-					47				27			-
	35	-					-				35			-
	38,637	-					20,187				18,450			-
	53,812	-					53,008				804			-
	11	-					-				11			-
	4,803	-					4,803				-			-
	201,904		201,817				26				61			-
	-		-				-				-			-
	87		-				26				61			-
	201,817		201,817				-				-			-
	7,136		-				7,086				50			-
	7,086		-				7,086				-			-
	50		-				-				50			-
	9,542		-				9,099				443			-
	3,159		-				3,042				117			-
	6,383		-				6,057				326			-
	200		-				200				-			-
	200		-				200				-			-
	1,102		-				1,102				-			-
	1,102		-				1,102				-			-
	336,775		201,817				97,161				37,797			-

本
頁
空
白

五、附 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112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1,220萬元，其中1,200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在110及111年度，從本項收購藏物預算，分別調整28萬8千元、176萬8千元去汰換資通設備。本項預算原為購藏預算，故宮博物院允宜於預算編列後，妥善規劃購藏項目；而非將預算挪為他用，進而影響故宮博物院購藏計畫。為督促故宮博物院妥善利用購藏預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112年度購藏預算之預計收購類型、內容、時程等研擬年度購藏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進行藏品徵集，將發布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俾使典藏更豐富及展覽更形出色。另為改善文物收購於預算年度執行率不佳情形，自籌編111年度預算起，業檢討改進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將已完成預審具明確標的，預計可於當年度進入採購程序之購藏計畫始納編預算。</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24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767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2	根據民間機構調查110至111年各類商品於網路上銷售之營業額均有成長，即便在疫情期間，網購營業額不減反增。反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網路商店的營業額在疫情期間卻少了4.6%，深究其原因，除了合作開發的商品每年減少，在105年開發出3,100件的創意商品之後每年遞減，到110年開發之創意商品僅剩2,098件，合作開發商品數減少，連帶影響銷售量。此外，故宮選任文創商品委託承銷廠商，仍然侷限在「實體商店」，與當今很多商店都從實體商店轉成「電商」的趨勢，背道而馳，難怪銷售量不佳。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據以改善。	<p>本院為提升網路商城營運績效，推動相關行銷規劃與策略；於110年6月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商品公開徵求須知」提高文創商品之豐富性及創造基金營收；積極辦理前揭相關行銷策略及開發新商品，網路商城營運業績亦呈現成長。</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239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3	112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170萬5千元，主要是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惟查該費用每年均有編列，但每年都沒詳列捐助或活動細目，不利外界監督，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規定按期公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以利監督。	<p>本院定期每六個月於故宮官網首頁的「政府資訊公開」對外公告當年度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辦理情形與支用明細表。</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19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535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p>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說明會資料，112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1,200萬元，較111年度增加30萬元。究其原因，乃為改善過往預算執行不佳之情況，故先匡定預計未來將進入採購程序之文物，始編列預算。然進一步了解文物實際收購狀況後，發現故宮並無收購計畫。另外，博物館之經營，與行政院各部會運作差距極大，以文物收購工作為例，便不適合透過年度預算編列的形式為之。具價值文物可遇不可求，且審核程序嚴謹、繁複，變數相當大，實難事先匡定下年度相關預算。故宮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業已出爐，故宮應積極協調、溝通，早日轉型導入博物館專業治理模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文物收購以及故宮轉型規劃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院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進行藏品徵集，將發布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俾使典藏更豐富及展覽更形出色。另為改善文物收購於預算年度執行率不佳情形，自籌編111年度預算起，業檢討改進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將已完成預審具明確標的，預計可於當年度進入採購程序之購藏計畫始納編預算；另故宮屬於行政院團隊一員，未來是否有組織調整需求，因事涉行政院組織改造整體規劃，將視需求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在確保專業性與公共性下，提供相關資料供行政院作為政策決定參考。</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24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768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5	<p>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受限於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使用，易發生預算執行率不彰的問題，或因無法預測下一年度國際文物拍賣市場情勢，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之情況。又查，行政院已於111年6月10日同意文化部於112年度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其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以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為主要支出項目，以支持台灣藝術家，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下之收購文物業務不謀而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國家級戰略之視野打造「文物購藏國家隊」，建構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壯大台灣國家博物館典藏之整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現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與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是獨立運作的兩個基金，如擬共同運用收入，需分別修正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基金用途或合作對象等相關規定。本院基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109至111年度連續三年產生虧損，每年平均虧損約4千萬餘元，俟未來故宮基金營運情形改善後，雙方再洽談合作可行性。</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28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9062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6	<p>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國立博物</p>	<p>為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並鼓勵合作</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亦是國內外觀光客人流量最多之場館。然紀念品中，仍有部分標示為「中國/大陸製造」。尤其故宮最為標誌性的翠玉白菜相關系列商品，幾乎都是Made in China。雖有標明為臺灣設計，但仍容易造成購買者尤其外國觀光客之混亂。針對此問題，故宮曾說明紀念商品之製造地取決於故宮委外廠商之設廠決定，非故宮之管轄範圍。然而故宮於委託廠商時，應可挑選在地生產製造的廠商來合作，或者在合約中直接載明對於製造地的要求。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紀念商品於中國製造之問題，作為國家級之博物館，儘可能委託臺灣在地廠商設計製造，彰顯臺灣精神、支持臺灣產業，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進之書面報告。</p>	<p>開發廠商及品牌授權廠商開發台灣製造(MIT)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藉由調高分潤比例，增加廠商在國內產製 MIT 文創商品之誘因。除提高台灣製商品的經濟誘因外，近年來為增加台灣產製文創衍生商品，以支持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積極與國內產業及公務機關輔導產業進行合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台博綜字第 1120008240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7	<p>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勞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中「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此乃針對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其製作成本經費=數量乘以平均單位成本。惟查近 3 年出版品之單位成本逐年減少，但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卻大幅增加，112 年度單位成本比 111 年度大幅增加近 2 倍、也比 110 年度增加 1.6 倍，其商品成本高於物價漲幅，已屬不合理上漲。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確實檢討製成品銷貨成本之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銷貨成本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10 年</th> <th colspan="2">111 年</th> <th colspan="2">112 年</th> </tr> <tr> <th>數量</th> <th>金額</th> <th>數量</th> <th>金額</th> <th>數量</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版品</td> <td>89,023 件</td> <td>194 元</td> <td>17,303 千元</td> <td>151,300 件</td> <td>191 元</td> <td>28,870 千元</td> <td>101,200 件</td> <td>183 元</td> <td>18,514 千元</td> </tr> <tr> <td>文化創意衍生商品</td> <td>227,526 件</td> <td>213 元</td> <td>48,555 千元</td> <td>785,407 件</td> <td>180 元</td> <td>141,069 千元</td> <td>409,565 件</td> <td>347 元</td> <td>142,212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出版品	89,023 件	194 元	17,303 千元	151,300 件	191 元	28,870 千元	101,200 件	183 元	18,514 千元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227,526 件	213 元	48,555 千元	785,407 件	180 元	141,069 千元	409,565 件	347 元	142,212 千元	<p>為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並鼓勵合作開發廠商及品牌授權廠商開發台灣製造(MIT)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本院前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期間研議提高該項拆帳比率，其中合作開發廠商拆帳比率從 40% 提升至 45% 或 50%，品牌授權廠商從 60% 提升至 70%，藉由調高分潤比例，增加廠商在國內產製 MIT 文創商品之誘因。另將持續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基金年度經營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台博綜字第 1120008241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出版品	89,023 件	194 元	17,303 千元	151,300 件	191 元	28,870 千元	101,200 件	183 元	18,514 千元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227,526 件	213 元	48,555 千元	785,407 件	180 元	141,069 千元	409,565 件	347 元	142,212 千元																										
8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中「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9,0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減少 5,914 萬 7 千元，減幅 16.93%。經查故宮文物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推廣與行銷故宮典藏相</p>	<p>為拓增中南部地區商品銷售據點，前於 109 年及 110 年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辦理 2 場「嘉義縣地方創生 x 故宮文創」招商說明會，嗣本院積極輔導參與地方創生計劃廠商與本院後續合作事宜，爰於 111 年度 4 月份辦理第 1 次委託承銷</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委託之合作承銷商皆過度集中於單一縣市，其中台北市計10家，其餘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縣各1家，實屬違背提升商品能見度及多元化購買管道的初衷。再者，108至110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呈逐年下降，其中單一年度銷售績效佳者也集中於少數家數，且111年度迄8月底止營業額828萬餘元，僅約為110年度之半數。為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合作承銷商，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改善合作通路承銷商，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開徵求新增了5家廠商，使承銷服務範圍拓增「嘉義縣」及「宜蘭縣」；未來將持續拓展承銷商據點。另為瞭解委託承銷商營運情形，每年度均辦理實地稽查作業，並推介營運情況較優廠商供其他承銷商觀摩學習，以利行銷商品。增加承銷商品多元性部分，為便利產製廠商提案並申請成為商品開發商，本院於110年6月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商品公開徵求須知」，刪除以往按季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目前係以每月分別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持續開發新商品。</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242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9	<p>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了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銷售績效，同時兼顧商品能見度和為民眾提供多元且便利的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透過委託承銷商和網路商城，分別在實體和非實體管道進行行銷推廣，推出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充滿教育意義的出版品和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截至111年8月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的承銷商家數共18家，比110年度增加了3家，但與109年度21家以及108年度20家相比，仍有增長空間。其中臺北市有10家，其他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和嘉義縣各1家，顯示委託承銷商的地點多集中於臺北市。且108至110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合計數分別為2,451萬餘元、1,781萬餘元、1,616萬餘元，呈下降現象，111年度迄8月底止營業額828萬餘元，約為110年度之半數。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輔導改善並積極開發委託合作承銷商，以利提升銷售績效、兼顧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拓增中南部地區商品銷售據點，前於109年及110年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辦理2場「嘉義縣地方創生x故宮文創」招商說明會，嗣本院積極輔導參與地方創生計劃廠商與本院後續合作事宜，爰於111年度4月份辦理第1次委託承銷公開徵求新增了5家廠商，使承銷服務範圍拓增「嘉義縣」及「宜蘭縣」；未來將持續拓展承銷商據點。另為瞭解委託承銷商營運情形，每年度均辦理實地稽查作業，並推介營運情況較優廠商供其他承銷商觀摩學習，以利行銷商品。增加承銷商品多元性部分，為便利產製廠商提案並申請成為商品開發商，本院於110年6月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商品公開徵求須知」，刪除以往按季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目前係以每月分別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持續開發新商品。</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 日以台博綜字第 1120008243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
10	截至111年6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減少約69%，主要係因持續受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如預期，致銷貨收入預期減少。隨著疫情趨緩，國門開放，國際觀光客陸續回流，可預見112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到院參觀人數將有顯著成長，惟112年度銷售目標出版品預計銷貨收入5,123萬元，較111年度預計7,993萬元減少2,869萬元，減少近四成；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預計銷貨收入2億3,908萬元，較111年2億6,953萬元減少3,045萬元，不符邏輯，應提高銷售目標，以符合開放國際觀光客之觀光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際觀光客回流，重新訂定112年度出版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銷售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積極從實體商店與網路商城辦理商品促銷活動，藉由結合線上線下整體行銷策略，已使基金 111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較 110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增加。另依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審查決議增列銷貨收入 5,000 萬元，經調整「出版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5,12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成長約 107%，「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8,908 萬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成長約 151%。</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台博綜字第 1120008244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11	112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預算編列1,220萬元，主要辦理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查，故宮文物基金106至109年度辦理文物收購之可用預算數介於1億7,743萬6千元至3億0,278萬1千元間，均逾億元，惟執行率介於0%至50.28%間，而110年度雖預算數降為4,000萬元，然實際執行率亦僅34.21%，111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1,170萬元，迄111年8月底止全數尚未執行，顯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文物收購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改善文物收購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為改善文物收購預算執行率不佳情形，自籌編 111 年度預算起，業檢討改進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將已完成預審具明確標的，預計可於當年度進入採購程序之購藏計畫始納編預算；另為完備徵集作業，俾使本院典藏更豐富及展覽更形出色，本院於 112 年 5 月 5 日由院長召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研議會議」，逐條討論及檢討作業要點草案並預告廢止現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相關法制作業刻正進行中。</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台博綜字第 1120008769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112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文物收購」預算編列1,200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文物收購，收購標的為亞洲織品；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典藏品龐大但展示率低，應重新評估分析購藏品之展示效益，並提升研究、策展和行銷才是要務。	<p>為有效提升館藏文物整體展示率及典藏運用效率，讓文物皆能有面世的機會，本院將朝擴增實體展覽空間面積、強化文物數位化展示面向著手努力改善；秉持謹慎態度進行文物徵集；辦理多元行銷活動，推廣重要展覽、主題遊覽動線以及故宮精品等。</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24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815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13	根據112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的預算為1,200萬元，用於購買亞洲織品。相較於111年度的1,170萬元（包括亞洲織品1,030萬元和亞洲陶瓷140萬元），增加了30萬元，約增長2.56%。主因為織品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重要的典藏方向，同時也用於各種常設展覽和特展的需要。然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在106至109年度用於文物收購的可用預算介於1億7,743萬6千元至3億0,278萬1千元之間，都超過了億級別，但實際執行率只在0%至50.28%之間波動。即便110年度的預算數下降到4,000萬元，但實際執行率僅為34.21%，說明仍有改進的空間。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收購實際執行率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兼顧豐富文物典藏與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為改善文物收購預算執行率不佳情形，自籌編111年度預算起，業檢討改進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將已完成預審具明確標的，預計可於當年度進入採購程序之購藏計畫始納編預算；另為完備徵集作業，俾使本院典藏更豐富及展覽更形出色，本院於112年5月5日由院長召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研議會議」，逐條討論及檢討作業要點草案並預告廢止現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相關法制作業刻正進行中。</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24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770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14	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基金銷售績效，兼顧商品能見度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之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然而，整體銷售額逐年下降，如何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應有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積極從實體商店與網路商城辦理商品促銷活動，藉由結合線上線下整體行銷策略，已使基金111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較110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增加。</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7月13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8245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p>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三級三審制辦理，惟近期購藏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甚至109、111年度決算數均為0，不僅無助於豐富典藏，亦影響民間對故宮捐贈文物之助益。故宮現有典藏品69萬8,856件，惟110年度展示率0.11%至18.16%明顯偏低。故宮當前要務是如何將北部院區典藏增加實體展覽空間、爭取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增加南北兩院區聯合展覽、擴大數位展覽之質量以及加強策展和行銷策略，增加觀眾族群，而非未經詳細評估展覽效益就擴編購藏亞洲藝術文物的預算。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現行文物購藏策略，對於購藏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1條，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連結度低之文物，應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以避免購藏文物範圍類型過度浮濫及經費過度膨脹，並且對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事宜提出規劃及策略。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院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進行藏品徵集，將發布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俾使典藏更豐富及展覽更形出色。另為改善文物收購預算執行率不佳情形，自籌編111年度預算起，業檢討改進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將已完成預審具明確標的，預計可於當年度進入採購程序之購藏計畫始納編預算。</p> <p>本院已依決議事項，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博綜字第1120009635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p>